

从广告推送到诈骗电话，
从垃圾邮件到推销短信，
你是不是不堪其扰？
公民个人信息是如何泄露？
又是谁在买卖我们的个人信息？
香洲区检察院办理的
一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案件
揭开了黑色产业链的一角.....

(图片来源网络)

近日，香洲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利用“暗网”非法获取大量公民个人信息、并通过Telegram平台使用虚拟货币进行贩卖的贺某某，获法院有罪判决。

基本案情

(图片来源网络)

2022年3月起，被告人贺某某在利益驱动下，购买境外“暗网”中文论坛账号，通过论坛向多人购买获取了一批公民个人信息。同年3月30日、6月10日、6月16日，被告人贺某某通过其名下Telegram（跨平台即时通讯软件，用户可以相互交换加密与自毁消息）账户与下线买家联系后，将含有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手机号码等公民个人信息的文件分别发送给下线买家，完成交易后双方互相删除好友及聊天记录，并使用虚拟货币泰达币进行交易，获利约合人民币2500元。经查，上述文件共计有公民个人信息96448条（内含多条珠海市香洲区的公民个人信息）。

该案犯罪利用“暗网”隐蔽性强、匿名等特点以及虚拟货币去中心化、匿名性

等特征，犯罪手段隐蔽，极大增加了办案难度。承办检察官认真细致审查案卷，仔细核实证据细节，经严格审查后认为，被告人贺某某通过“暗网”非法获取他人公民个人信息并出售牟利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其行为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第一款、第三款，依法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提起公诉。经法院判决，被告人贺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2500元。

公民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，非法获取并向他人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，不仅侵犯了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及隐私权，还会滋生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，千万不要心存侥幸心理，触犯法律底线。

同时，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，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，不得非法收集、使用、加工、传输他人个人信息，不得非法买卖、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。

广大市民注意保护好个人信息，不要在非正规网站、APP等泄露自己的身份信息，以免让不法分子有可乘之机。